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中新特〔2020〕10号

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晨检制度》等八项制度的通知

校机关各处、室、中心、直属单位，各学院、直属系、教学研究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文件通知，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开学各项准备措施落地落实落

细，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制定并完善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晨检制度》等八项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制度

2.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晨检制度

3.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4.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5.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6.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7.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8.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通风、消毒制度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7日

中山大学新华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2月20日印发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关于传染病疫情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为了切实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17号）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分管卫生防疫工作的副校长负责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领导小组，成员为分管防疫工作的处室责任人、学校疫情防控专家组组长（包括其下设的医师组组长、护理组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宣传部部长及校医务室负责人。领导小组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疫情、疑似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负责疫情防控的总务处牵头、

学生处、人事处、保卫处、校长办公室指定专门报告人组成。工作小组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的报告工作。

学校疫情报告人由校医务室负责人或校长办公室信息科长兼任，并与卫生健康部门联系人加强疫情信息沟通。

二、报告范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规定病种，包括：

（一）法定传染病。

1.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2.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H7N9禽流感。

3.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二) 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

(三) 其他传染病。

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按照乙类、丙类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和其他暴发、流行或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四) 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和不明原因死亡病例等重点监测疾病。

三、总体要求

在传染病高发及流行期间，各单位要根据学生缺课登记调查和晨检制度，根据教师上课情况，做好记录，及时掌握师生的身体状况。发现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上报学校。如发现临床表现的师生，应督促其到定点医院就诊。

如发现传染病疫情，特别是学生群体性发病等情况，学校相关部门（总务处/校医务室、学生处）的工作人员应对疫情进行初步核实，确认后由专人（校医务室负责人或校长办公室）按要求及时上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广东省教育厅。

一旦发现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学校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对疫情的调查处理工作。学生处、人事处要加强对师生的管理，发现患病要及时督促就诊；校医务室做好隔离治疗、疫苗接种、预防服药；总务处做好消毒杀虫、食品卫生和公共场所卫生工作、宿舍的消毒工作，保持教室、宿舍等学生聚集场所的空气流通，做好通风换气；校长办公室

及时收集信息，上报疫情变化情况。

发现疫情不得瞒报、漏报、缓报。疫情未经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查核实，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任何疫情信息。

各单位责任人要按卫生部门的要求，与校医务室或接诊医院一同将患传染病的人员进行隔离治疗，具体由发病人员所在单位责任人和总务处配合组织隔离。隔离期未满不得随意恢复上课。对因隔离期未满复课而引起传染病蔓延的个人及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报告内容及时限

（一）出现原因不明的疾病聚集性发病，即较短时间内，同一宿舍 2 人以上，同一班级中 3 人以上连续发生多例原因不明的、相同症状的患者，包括：体温 $\geq 38^{\circ}\text{C}$ ，伴有咳嗽、鼻塞、流涕、全身肌肉酸痛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痛、腹泻、呕吐等消化道症状的，应及时到有资质的医院就诊。单位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相关信息，由校医务室、专家组、接诊医院核实清楚；一经确定为病例或疑似病例，应立即报告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

（二）如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单位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学校报出相关信息，由学校有关部门核实后，及时电话报告附近疾控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协助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对发病人员立即采取隔离。

(三) 如出现个别学生有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或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因食物中毒印发呕吐、腹痛等症状，单位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学校报告，由学校有关部门核实后，尽快报告疾控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送往医院查明病因，杜绝病源传播。

(四) 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校医务室或校长办公室应每日向属地疾控中心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最新的疫情动态。

五、报告方式

(一) 实行“双报告制度”，即怀疑本单位出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

- 1.各单位责任人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 2.学校报告人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疾控部门。

报告程序：

如学生中出现以上情况：学生报告辅导员，由辅导员报告学生处处长、总务处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

如教师中出现以上情况：教工报告所在单位责任人，由责任人报告人事处处长、总务处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

(二) 各职能部门根据行政工作分工对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根据《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立即行动，快速落实。

（三）各单位责任人接到报告后要迅速落实、追踪到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不能只听取他人报告内容，并以最快速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等）向学校报告，由学校核实之后报告属地疾控中心及上级主管部门。

本文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省教育厅、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疟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日疟、 <input type="checkbox"/> 恶性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型）	
丙类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感 冒、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腮腺炎、 <input type="checkbox"/> 风疹、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口病、 <input type="checkbox"/> 麻风病、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 <input type="checkbox"/> 黑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包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丝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其他法定管理以及重点监测传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性疱疹、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肝吸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恙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脑炎、 <input type="checkbox"/> 结核性胸膜炎、 <input type="checkbox"/> 人感染猪链球菌、 <input type="checkbox"/> 人粒细胞无形体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原因肺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input type="checkbox"/> AFP、 <input type="checkbox"/>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H7N9 监测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性别报告附加栏（报告性病时须加填本栏项目）* 监测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尖锐湿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性疱疹 <input type="checkbox"/> 生殖道衣原体感染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或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祥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文盲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或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感染途径（接触史）*：异性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婚性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性接触、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接触+注射毒品、 血液传播（ <input type="checkbox"/> 采血、 <input type="checkbox"/> 注射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输血/血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暴露、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祥	
订正病名：_____	退卡原因：_____
报告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卡医生*：_____	填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填卡说明

卡片编码：由报告单位自行编制填写。

姓名：填写患者或献血员的名字（性病/AIDS 等可填写代号），如果登记身份证号码，则姓名应该

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

家长姓名：14 岁以下的患儿要求填写患者家长姓名。

身份证号：尽可能填写。既可填写 15 位身份证号，也可填写 18 位身份证号。

性别：在相应的性别前打√。

出生日期：出生日期与年龄栏只要选择一栏填写即可，不必既填出生日期，又填年龄。

实足年龄：对出生日期不详的用户填写年龄。

年龄单位：对于新生儿和只有月龄的儿童请注意选择年龄单位，默认为岁。

工作单位：填写患者的工作单位，如果无工作单位则可不填写。学生、幼托儿童、工人、干部职员、民工等职业相对应的工作单位设为必填项，其中学生、幼托儿童工作单

位填写其所在的学校或托幼机构、民工填写其所工作的工地或工厂。

联系电话：填写患者的联系方式。14岁以下的患儿家长联系电话为必填项。

病例属于：在相应的类别前打√。用于标识病人现住地址与就诊医院所在地区的关系。

现住地址：至少须详细填写到乡镇（街道）。现住址的填写，原则是指病人发病时的居住地，不是户籍

所在地址。如献血员不能提供本人现住地址，则填写该采供血机构地址。

职业：在相应的职业名前打√。

病例分类：在相应的类别前打√。

需报告“病原携带者”的法定传染病病种包括“霍乱、脊髓灰质炎、艾滋病。非法定报告传染病按照当地相关要求填报。

采供血机构报告填写献血员阳性检测结果，病种是HIV时病例分类才能选择阳性监测，别的病种不允许选择。

“梅毒”、“淋病”的病例分类只能为“实验室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的病例分类只能为“临床诊断病例”和“实验室诊断病例”。

乙肝、丙肝、血吸虫病例须分急性或慢性填写。

发病日期：本次发病日期；病原携带者填初检日期或就诊时间；采供血机构报告填写献血员献血日期。

诊断日期：本次诊断日期；采供血机构报告填写HIV第二次初筛阳性结果检出日期。“诊断时间”的小时设为必填项。

死亡日期：死亡病例或死亡订正时填入。

疾病名称：在作出诊断的病名前打√。

其他传染病：如有，则分别填写病种名称，也可填写不明原因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名称。

订正病名：直接填写订正前的病种名称。

退卡原因：填写卡片填报不合格的原因。

报告单位：填写报告传染病的单位。

填卡医生：填卡医生设为必填项。

填卡日期：填写本卡日期。

备注：用户可填写一些文字信息，如传染途径、最后确诊非传染病病名等。

注：报告卡带“*”部份为必填项目。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晨检制度

(疫情防控期)

为防止传染病传播，进一步降低传染病在校园内流行的可能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关于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学生自检为主，异常检查抽查为辅，各院系、校医务室、学生处、总务处等部门密切配合，在学校防控疫情领导小组的指挥下，不虚报，不漏报，实事求是，扎实完成疫情防控期内我校学生每日晨检的相关工作，起到及时准确发现传染病的目的。

各院系建立学生自检、辅导员核查、院系审核三级检查机制，要求在早晨第一节课前完成学生晨检及相关数据统计工作。对于尚未进行晨检或晨检有异常的学生，在做进一步排查前原则上不允许参加任何集体活动。

二、检查流程

1.全体学生必须积极配合宿舍管理员测量体温及每天早上自行

测量自己的体温，并根据传染病的不适症状开展自我监测，将自己的体温及身体自查情况如实上报，如发现体温异常或者有相关不适症状的，应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并就医。

不适症状主要有：（1）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或额头温度 $\geq 36.8^{\circ}\text{C}$)、咳嗽、呼吸不畅、腹泄、咳痰、流涕、乏力等。（2）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皮疹（含皮肤、口腔黏膜）、呕吐、腹泻、黄疸、腮腺肿大等。

2.院系辅导员统一收集好学生情况后，对有异常学生要进行核实，并将所带学生的晨检情况报院系负责人。各院系及时汇总学生晨检结果，对学生填报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后上报学生处，对有异常情况的学生跟进处理。

3.除晨检时间外，学生如自己感觉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等。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应及时向院系及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并联系医务室进行医学排查。医务室应根据身体不适学生情况，依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发现有疑似传染病症状的学生，立即向学生发放一次性口罩并转移至隔离区域，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及疾控部门。

三、联防与保障

1.各院系要根据每天学生晨检情况，对学生进行动态跟踪及分析，结合学校因病缺勤相关制度，建立学生健康台账。在课堂巡查及课堂教学中，必须对精神萎靡不振或者其他状况的学生作重点排查。

2.学生处根据院系晨检情况进行汇总并做好督办及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开展异常情况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对于拒不自检或存在瞒报情况的学生，依据院系的反馈，结合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后勤管理部门应对晨检过程中出现传染疾病症状的学生所接触过的场所，及时做好消毒及通风等处理，并对临时隔离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支持。

4.校医务室应做好晨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出现症状的学生第一时间诊治处理，发现传染病的可疑情况，应及时收集、统计和报告，做好与学校相关部门及疾控管理部门的联系通报工作。

四、晨检工作从开学第一天正式开始实施，具体结束日期根据上级相关布置及学校防疫工作的开展情况确定。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

(疫情防控期)

为了保障广大学生的身体健康，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做到早隔离，早治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关于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工合作、责任到人、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以院系为主体，由学生处管督，总务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各院系应落实主体责任与相关工作方案，协调辅导员、班主任、专职教师、学生干部等人员开展因病缺勤排查及上报工作。

二、排查与登记

1.各院系需每天掌握本院系学生出勤情况和健康状况，对缺勤学生逐一排查，明确缺勤原因，严格按照《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例，审核审批学生的请假申请。对因病缺勤学

生的要追查病因，及时与校医务室联系核实，并要求学生提供相应的医疗诊断证明。院系根据学生因病缺勤的情况，填写《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因病缺勤追踪情况登记表》，每天将因病缺勤学生情况汇总上报给学生处、教务处。

2.学生每天自查健康状况，每天早晚应各测量一次体温，提高身体健康自我关注度，如感到不适要及时就医并请假。如有发热、出疹、腹泻等传染病的可疑症状，要第一时间自我隔离，停止参加各类课堂活动及聚集性活动，积极就医，及时向院系辅导员汇报。学生如因突发疾病无法提交请假条或提供医院证明的，需口头跟辅导员请假，事后补假条及医疗证明。

3.各院系对因病请假的学生、晨检中、课堂中发现可疑情况的学生，应立即采取措施，详细了解其身体状况、具体病因、症状、就医情况及与其密切接触者身体状况等，第一时间联系医疗机构及学生家长。校医务室如发现学生因请假就医，并疑似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采取相关隔离措施，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

4.宿舍管理员应密切留意学生的身体情况，做好学生进出宿舍楼的体温测量，发现有异常及明显疾病状况的学生，应第一时间向院系、校医务室及相关部门反馈。

5.学校医务室负责全校晨检、因病缺勤病学生追踪工作的指导、异常情况初步排查、汇总上报、疫情登记等工作，同时要做好疾病登记及相关诊治、转诊联系工作。

6.相关人员在排查学生因病缺勤情况的过程中，需做好自身防护工作，以免在有传染病风险下出现交叉传染等现象。学校有义务对工作人员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给与相应的防护设备、耗材。

三、情况处理与追踪

1. 学校设置隔离区，由校医务室负责测量隔离区学生的体温，每天不少于二次体温测量。发现疑似传染病的学生，由校医务室联系医疗机构、疾控部门负责对疑似传染病的学生进行相关诊断治疗；如暂不能排除传染性疾病的但出现传染病相关症状的，则应参照传染病疑似采取相关的隔离观察措施，并进一步根据传染病管理的相关规定核实跟进。后勤部门配合做好隔离人员的居住、饮食、消毒等相关工作，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处应积极做好学生群体及学生家长等人员的沟通工作，并配合做好学生的心理疏导等相关工作。

2. 针对因病缺勤的学生，院系辅导员、班主任需每天进行情况跟进，并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因病缺勤追踪情况登记表》中填写跟进情况。如发现学生有疾病加重、未进行就医等异常情况，需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相关部门及疾控管理机构；对于病情严重、有传染疾病风险、无法正常参加教学活动等情况的学生，原则上要求其进一步就医治疗，不得随意返校返学。

3. 经进一步诊断排除传染性疾病或罹患其他慢性疾病的学生，在病愈或达到可以复课复学的条件后，可跟据《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要求进行复课申请，符合复课条件的可继续参与学校各类教学活动，院系需督办学生提交相关的健康证明。

四、督查通报

各院系应对因病缺勤统计情况负责，落实责任人一一核查学生因病请假、缺勤的情况，对于无故缺勤的学生要核查清楚，并严肃处理；学生处、校团委需落实每天课堂巡查工作，并对课堂考勤进行检查，核对学生缺勤人数，对于核查数据不实、情况不明的要第一时查明，对院系及责任人要给予通报。

各单位发现各类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瞒报、谎报或缓报，需第一时间根据学校相关应急方案进行处理上报。如因相关责任人玩忽职守，瞒报漏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情节严重的，将根据相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因病缺勤追踪情况登记表》

附件 3-1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因病缺勤追踪情况登记表

院系：

记录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序号	院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发病日期	缺勤天数	就诊日期	就诊医院	疾病诊断	治疗情况	预计返校 /返课日期	随访记录
	年级专业班级												

填表说明：

- 1.因病缺勤追踪登记表需于每日 12:00 前汇总上报学生处：xuegongbu203@163.com;
- 2.院系需每天对因病缺勤学生进行随访，并详细记录随访情况，学生的治疗情况，康复情况。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疫情防控期)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教学秩序的稳定，学校制定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1.凡在校学生疑似或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送诊，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根据学生病情协助学生或学生家长按学校规定做好请假或休学登记。请假或休学手续办理程序参照《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学生请假期间，按病假缺勤记。

2.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要返校复课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痊愈证明或复课时间证明，交院系复核确认登记后，出具复课查验证明，并经教务处复查同意，方可返校复课。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参照《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复学的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3.院系必须认真查验医院开具的痊愈证明或复课时间证明，再开具复课查验证明，如有弄虚作假、舞弊徇私等情形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4.院系应将患病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查验证明整理归档保存，以备查验。

5.学校各部门间要加强互联互通能力,做到信息传达及时准确,及时跟踪反馈患病学生情况,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取得成效。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疫情防控期)

为做好疫情时期学生健康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学生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关于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切实做好开学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年对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学生入学体检表随入学档案整理存入个人档案。医疗机构出具检查结果后，学校应将体检结果反馈给院系。院系应落实将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如有异常情况的应用书面形式告知家长与学生本人，并做好跟踪工作。防疫期内不安排学生集中身体健康检查工作。

二、深入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定期进行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原则上每学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不少于 1 次，至少安排 1 课时健康教育；认定学生健康教育学分。学校根据（特别是在关键时间内）季节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常见病、流行病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防疫期内重点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教育，提高学生疾病预防及识别能力。

三、开展学生慢性病统计工作。每学期由学生处开展学生慢性病统计更新工作，掌握身患慢性病在校学生身体状况，针对特殊群体学生给予以针对性的服务和关怀。

四、组建健康教育社团，常态化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组织组建与健康教育相关的学生社团，广泛开展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常见病、传染病、性病及艾滋病等疾病预防的朋辈宣导作用。

五、建立因病缺勤追踪管理制度。对于身患疾病的学生，院系应及时推动其尽快就医，若发现重大疾病或传染病应立即上报，逐级上报，并随即采取应对措施；学校医务室应根据学生生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病人得到及时科学的治疗，防止疾病传播，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

六、建立疫情防控期学生晨检制度。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日开展学生晨检工作，及时发现身体出现异常状况的学生，若发现学生出现发热、乏力、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报告，并安排学生进行隔离，联系医务室、医疗机构进行诊治，直至学生身心状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才能复课复学。

七、充分开展新生健康教育，提升医疗保障参与度。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契机，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充实学生疾病预防知识，广泛动员学生依照相关规定参加大学生医保，扩大医保宣传力度和覆盖面；确保学生医保待遇的享受，做好学生医保服务工作。

八、加强体育教育，引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各院系应加强学生群体的体育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与良好作息规律，保持健康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引导学生科学制定作息时间表，充分利用大脑的活动特点，注意用脑卫生，合理安排学习，提高学习效率。

九、切实做好卫生教育，开展相应评比活动。校团委、学生处定期组织院系开展学生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后勤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学校公共区域卫生情况，开展相应评比活动，协同创造整洁卫生的校园环境。

十、加强学生营养卫生教育。通过营养卫生教育，让学生掌握相应的营养知识，让学生做到膳食结构平衡，合理补充营养，了解平衡膳食对人体健康的重要作用。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疫情防控期)

一、工作目标

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及时有效的控制疫情传播、蔓延，创建一个整洁卫生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要求

校园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工作由总务处牵头负责。卫生检查小组由各院（系）、职能部门指定教师或学生代表组成，根据各区域卫生保洁要求，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三、各区域卫生 保洁要求

1. 各办公区域

各办公区域由各单位办公人员负责。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没有泥沙、纸屑，无污迹、无杂物；门窗、空调、电扇应明亮、干净、无灰尘，无乱张贴；窗台无杂物；个人办公桌物品摆放整齐；保持办公场所内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每日使用消毒水擦拭地面及桌面至少一次，实现卫生无死角。

2. 教学区、图书馆、体育馆、宿舍区域

教学区环境卫生由教务处及校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课室

内地面、桌面、抽屉无杂物，保持每间课室窗户打开通风，空气流通。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对有学生上课的课室每天消毒一次，定期进行全面消毒。（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图书馆环境卫生图书馆人员负责，应加强空气流通，对被借用的书本进行消毒，加强书本、书桌椅、地面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每日对全范围进行消毒。

体育馆无特殊情况不开放使用，如有使用，需进行全面清洁消毒，不留死角。

对于教师公寓及学生宿舍区域，各师生应每日进行打扫、清理垃圾并消毒；走廊、大堂、电梯等公共区域，由校园管理服务中心派专员进行清洁消毒。

3. 隔离观察区域

隔离观察区独立于人群密集场所，所有被隔离人员单间居住，隔离房间内产生的废弃物，均按感染性废物放入双层黄色垃圾袋，其它物品必须经过消毒后才能移出隔离区。每日清理隔离人员废弃物，并按国家卫健委要求进行单独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对隔离区周围环境卫生加强监控，避免人员进入，并进行定期消毒。

4. 垃圾箱、垃圾场

小黄狗环保公司每天对各栋垃圾收集箱进行清理，避免垃

圾存留，并进行预防性消毒。总务处负责与市政环保公司联系，及时清运垃圾场垃圾并进行每日一消毒。

5. 公共区域（包含校车、校道、运动场等）

校园管理服务中心每天清扫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落实灭蚊灭鼠等措施。每日对公共卫生间、公共垃圾桶增加清理、清洗频率。

6. 食堂区域

食堂内部应落实灭蚊灭鼠等措施，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及时清扫地面、地沟、台面，及时清理厨余垃圾及废弃物；每日对食堂场所内外地面、桌面等物体表面及空气进行消毒；保持食堂良好通风，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四、环境卫生检查及通报方法

1. 日常检查及集中检查

日常检查由总务处和校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集中检查由总务处组织校园管理服务中心及卫生检查小组进行，每周一检。巡视检查结束后，由总务处对卫生未达标的现象进行曝光通报，并要求相应负责人限期整改。

2. 个人检查

各区域负责单位应实行每日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现象进行整改。全校师生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校园内存在的卫生死角进行上报，由总务处集中处理。

附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环境卫生检查记录表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 (疫情防控期)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引导全体学生理性看待疫情，携手共度难关，特制定健康教育制度。

一、组织各院系（部）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学生群等多种网络渠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相关的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帮助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科学做好防护。

二、鼓励教师开展疫情防控的相关讲座。学生参加讲座可奖励学术讲座学分币，每参加 1 场讲座奖励 1 个学分币，每 6 个学分币可兑换 1 个创新实践学分。

三、教务处将结合线上资源开设健康教育网络通识课，并纳入全校公选课学分。

四、利用大学体育课程、全校公选课里的体育类课程，带动全体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通风、消毒制度

(疫情防控期)

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性消毒，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扩散，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教室、机房、图书馆、行政楼、食堂、体育场等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

1.环境物体表面消毒：教室、图书馆、行政楼等公共区域的地面、侧壁以及经常使用或触摸的物体表面如门窗、门把手、水龙头、洗手池、卫生间等部位，用 0.1%过氧乙酸溶液、有效氯（溴）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溶液、二氧化氯含量 250mg/L 的二氧化氯溶液擦拭或喷洒消毒，每天至少 1 次。消毒顺序为先上后下，先左后右依次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2.空气消毒：教室、机房、图书馆、行政楼等公共区域应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如做不到自然通风可采取机械通风方式。在关闭门窗、无人、密闭条件下，也可用 0.1%过氧乙酸溶液或二氧化氯含量为 500mg/L 的二氧化氯溶

液，按 10mL/m³用量进行气溶胶喷雾消毒，密闭作用 60 分钟后开窗通风。

3.卫生洁具和垃圾桶消毒：洁具每天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垃圾要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氯含量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

4.机房及办公设备的消毒：电脑的键盘和鼠标定期用 75% 的乙醇清洁消毒，电脑其他部件表面先用有效氯（溴）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溶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洗净的湿抹布去除残留的消毒剂，其他办公设施例如传真机和打印机的清洁与消毒也可用上述方法处理。

二、实验室的预防性消毒

1.环境物体表面消毒：实验室应每天开窗通风换气数次，湿式清洁台面、地面 1 次；实验区域台面、地面应用含有效氯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各擦拭 1 次，废弃标本应分类进行消毒处理后排放。贵重仪器可用 2%碱性或中性戊二醛溶液或 0.5 % 醋酸氯己定-乙醇溶液擦拭；污染严重时，可用环氧乙烷消毒，具体消毒方法请根据仪器特点进行。

2.空气消毒：空气选用循环风动态消毒法消毒处理，特殊空间可按每立方米 15%过氧乙酸 7mL 的用量(1g/m³)，使用过氧乙酸熏蒸器消毒 2h 或以 0.3%~0.5%过氧乙酸溶液(20mL/ m³~ 30 mL/ m³) 或 3%的过氧化氢溶液 (20mL/ m³) 或 500mg/L 二

氯化氯，以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由内向外、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喷雾消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

实验室消毒工作由该实验室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完成。

三、校车、专车等交通工具的预防性消毒

1.物体表面消毒：车内应保持整洁卫生。车门、方向盘、座位、拉手等部位要用含消毒液的抹布勤擦洗，保持清洁卫生。每天最后一班车应对上述表面用 0.1%过氧乙酸溶液、有效氯（溴）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溶液、二氧化氯含量 250mg/L 的二氧化氯溶液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2.空气消毒：无空调的车应开窗通风，有空调的车到达终点后开窗通风。对空调滤网应每周清洁消毒 1 次，可浸泡于有效氯（溴）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溴）消毒剂溶液中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冲净晾干后备用。

四、宿舍的预防性消毒

1.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和空气流通，垃圾及时清理。

2.每天对宿舍的公共区域、走廊、电梯等室内公共场所的地面、桌椅、楼梯扶手、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3.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h，或采用煮沸 15min 消毒。

4.对耐热的物品，如食具、茶具等可煮沸 15min 或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min 后用清水漂洗干净。

五、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的预防性消毒

1.隔离房间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每天在关闭门窗、无人、密闭条件下，用 0.2%过氧乙酸溶液或二氧化氯含量为 500mg/L 的二氧化氯溶液，按 10ml/m³用量进行气溶胶喷雾消毒，密闭作用 60 分钟后开窗通风。

2.观察对象和医务人员用肥皂或抗菌洗手液和流动水进行洗手，也可用含醇的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3.每天要用有效氯含量 500mg/L 消毒液擦拭物体表面。

4.隔离场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氯含量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

5.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对不同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六、出现疫情后的消毒

学校内一旦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具体的消毒措施应在当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附件：1.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应急消毒工作记录表
2.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消毒工作记录表

附件 8-1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应急消毒工作记录表

通知人：_____ 通知时间：_____

事由：_____

接报人：_____ 接报时间：_____

消毒位置：_____ 消毒时间：_____

消毒起止时间	对象	消毒配制比例	消毒方法
时 分至 时 分	●地面、墙壁及 物体表面	●1 包消毒粉+4.8 升水 ●1 片含氯泡腾片+1 升水	●500mg/L 含氯消毒剂 ●擦拭 ●喷洒消毒 60min
		●1 包消毒粉+2.4 升水 ●2 片含氯泡腾片+1 升水	●500mg/L 含氯消毒剂 ●擦拭 ●喷洒消毒 60min
时 分至 时 分	●呕吐物、稀便	●含固态过氧乙酸应急呕吐包	☼覆盖包裹
		●10 包消毒粉+2.4 升水 ●20 片含氯泡腾片+1 升水	●毛巾完全覆盖污染物，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 洒至湿润透，消毒 30min
		●1 包(或 2 包)消毒粉+2.4 升水 ●2 片(或 4 包)含氯泡腾 片+1 升水	●有效氯浓度为 100mg/L~2000mg/L 的消毒 液擦拭或拖拭，消毒范围 为呕吐物周围 2 米
时 分至 时 分	●衣服、纺织品	●1 包消毒粉+4.8 升水 ●1 片含氯泡腾片+1 升水	●500mg/L 含氯消毒剂浸 泡，消毒 30min
备注：			

注：消毒粉（标识有效氯含量 12%，20g/包） 含氯泡腾片（标识有效氯含量 500mg/片）

消毒人员：

交表日期：

收表人：

